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7年3月13日至1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政策指示，以及加强该方案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包括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22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a)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1.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于2017年1月26日举行了一次正式会议。执行主任在会上作了发言，着重说明了办公室2017年的优先任务和若干专题，包括工作人员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等的改进、全额费用回收和联合国秘书处范围内资源规划系统（Umoja）等行政改革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办公室的财务状况。秘书处代表的其他发言阐述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法、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研究和趋势分析处的工作及独立评价股的工作。工作组还在会议上商定了送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建议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 E/CN.7/2017/1。

** E/CN.15/2017/1。



附件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A. 引言

1.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第四次任务授权将于 2017 年上半年结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34 号决定，预期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将分别在 2017 年上半年全面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审议延长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的问题。按照以往惯例以及为便利两委员会的磋商，工作组联合主席编写了一份说明，该份说明获得工作组 2016 年 11 月 11 日非正式会议的核可，已提供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续会的联席会议，并且列入了该两届续会的报告。下文所载关于工作组今后工作的提议吸收了该联合主席说明的内容。

B.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

2.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在 2017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正式会议上提出了下列建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

1. 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

(a) 重申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继续了发挥会员国之间以及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开展对话的论坛作用，继续定期了讨论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有关的财务和治理事项，从而继续为两个委员会作为理事机构发挥监督作用提供了协助，因此，在支持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方面具有效率；

(b)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国际毒品管制事项上的主要决策机关以及作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上的理事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犯罪问题方案理事机构所发挥的作用；

(c) 重申继续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并且表示意识到仍然需要以务实、注重效果、高效和合作的方式处理这些问题；

(d)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2/13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8/3 号决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4/10 号、第 54/17 号、第 56/11 号和第 58/1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0/1 号、第 20/9 号、第 22/2 号和第 24/1 号决议；

(e) 决定续延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两委员会举行 2019 年上半年的届会部分为止，届时两委员会应全面审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审议延长工作组任务授权期限的问题；

2. 工作组未来的工作

不断支持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财务状况

(f) 忆及工作组在若干场合讨论了资金筹措问题，以确保资金充足、可预测和稳定，还讨论了在为该办公室提供的核心资金和非核心资金之间实现可持续平衡的方法，以确保该办公室各方案的执行能力和可持续性；

(g) 又忆及工作组还一直在审议麻醉药品委员会第 58/12 号决议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24/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听取了关于向全额费用回收供资模式转改以及“Umoja”系统实施情况的简要介绍；

(h) 请工作组继续研究和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问题，途径包括：

(一) 接收关于资源调动进程的报告并为之提供便利，以推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并满足其资源需要，按照 2016-2017 和 2018-2019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提高供资的可预测性；

(二)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为进一步鼓励捐助方提供普通用途供资作出努力，包括以进一步提高报告的透明度和质量的方式作此努力，以及继续讨论普通用途供资水平低的原因，以期在普通用途资金与特别用途资金之间恢复适当的平衡；

(三) 继续审议全额费用回收执行工作的进展和影响及方案支助费用的适用和划拨，以期提高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方案的有效性和效果；

(四) 接收关于实施“Umoja”系统对办公室方案执行工作的影响的报告；

不断支持推广综合方案办法

(i) 忆及工作组一直在跟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实行旨在加强规范性任务授权和业务性技术援助之间联系的综合方案编制办法方面的进展，以及在改进

政策、战略规划、评价、方案工作、资源调动和与所有相关利益有关方的伙伴关系之间联系方面的进展；

(j) 请工作组：

(一) 按照 2016-2017 和 2018-2019 年期间的战略框架，继续推动所有会员国之间以及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规划和拟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业务活动方面，特别是就其全球方案和区域方案，展开经常性对话；

(二) 继续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接收相关专题方案框架内开展的区域方案和全球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以及在融合各区域内部和之间评价工作所产生的经验教训和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确保方案之间的互补性及其与 2016-2017 及 2018-2019 年期间战略框架的一致性；

(三)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讨论按成果进行管理和编制预算的实行情况；

不断支持促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k) 忆及工作组听取了大量关于评价结果的专题介绍，在那些场合，与会者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必须具有可持续、有效、业务独立的机构评价职能，重点关注各综合方案的实施、绩效和影响以及与该办公室任务授权的一致性；

(l) 请工作组邀请独立评价股：

(一) 继续向工作组提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方案的评价结果；

(二) 继续促进整个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方案规划、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的评价文化；

(三) 继续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监测相关监督机构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四) 继续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增进评价、审计及其他监督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使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项目和方案的监督工作具有连续统一性；

不断支持改进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

(m) 忆及工作组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情况的努力中，一直在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中的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平衡问题；

(n) 请工作组：

(一) 继续处理性别平衡和地域代表性及其演变的问题，以便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通过加强外联工作等办法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二) 继续接收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和招聘政策的最新信息和综合信息，包括细分的此类信息；

不断支持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o) 忆及工作组在使其工作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性别问题主流化的指导说明相一致的努力中，一直在讨论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

(p) 请工作组：

(一) 继续处理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问题，以讨论可能采取哪些措施在这方面作进一步改进；

(二) 继续接收关于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各项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最新信息和综合信息；

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和安排

(q) 决定工作组应根据现行惯例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应由工作组联合主席同秘书处协商确定；

(r) 重申会员国制定一个指示性的年度工作计划非常重要，其中还应考虑到秘书处的意见，以便指导工作组的工作；

(s) 请最迟不晚于会议前 10 个工作日向工作组提供相关文件；

(t) 核准工作组的临时议程如下：

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两年期合并预算。
2.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
3. 将性别视角纳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做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 评价和监督。
5. 其他事项。